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玥玥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胡女士，38歲，於醫療保健產業擁有逾十年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領導多個醫療保健產業的投資項目及相關投資後管理。胡女士於深圳的通用電氣開展其銷售及營銷事業。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於香港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部門，其主要聚焦於醫療保健產業。在此之前，彼曾擔任嘉和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投資。彼早前亦曾任職於北京的新天域資本，並深度參與投資、組合管理及集資工作。

胡女士獲得北京清華大學學士學位、美國耶魯大學碩士學位及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碩士學位。

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胡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胡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胡女士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30,000港元(任何少於一個月的期間乃按比例調整)，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目前市況而批准。胡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慮及胡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決定之其他福利。胡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